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电视剧《美人鱼》独家许可使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乙方”）于2017年6月8日与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奇艺”或“甲方”）签订了《电视剧〈美人鱼〉独家许可使用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现将协议的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 1、合同的生效条件：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 2、合同的履行期限：至全部授权作品授权期限届满之日止。
- 3、合同的风险及不确定性：授权作品存在制作完成后未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而无法取得《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风险。
- 4、合同的签订及履行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合同当事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一街2号10层、11层

法定代表人：龚宇

注册资本：83000万美元

经营范围：开发计算机软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接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

合同当事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除了本次交易外，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合同当事人与本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发生类似业务的累计交易金额为 80 万元。其中，2014 年度及 2016 年度合同当事人与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交易；2015 年度合同当事人与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发生类似业务交易金额占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比重为 0.08%。

3、结合合同当事人的背景实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经分析判断，合同当事人有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电视剧《美人鱼》（暂定名，最终以实际播出为准，以下简称“授权作品”）

2、交易价格：按照本协议约定授权作品暂定集数计算，甲方应就授权作品向乙方支付授权费用人民币 42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亿贰仟万元整）。最终授权费用根据《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集数以及首轮卫视台播出实际集数进行调整。

3、结算方式：根据项目制作进度分批结算支付。

4、协议签署及生效时间：2017 年 6 月 8 日。

5、协议生效条件：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6、履行期限：至全部授权作品授权期限届满之日止。

7、违约责任：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之外，守约方因对方违约而终止本协议的，并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的权利。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一直致力于顶级 IP 资源的整合及网生内容的开发，并通过投资 PREMIUM DATA ASSOCIATES LIMITED 与顶级电影资源深度结合，整合具备互联网属性、影响力强并符合年轻人群需求的 IP 资源。在此基础上，公司以“内容为王”为核心，着力创作有品牌、网感强的优质作品。此次合同签订，是公司顶级内容作品的进一步落地，有望优化内容产品结构并推动影视业务持续增长。公司将继续强化对优质 IP 资源的开发转换能力，搭建多层次、高品质的内容生产以及运营体系。

2、合同的签订及履行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根据项目的制作进度，预计将对公司 2018 年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带动影视内容业务持续增长，强化公司对优质 IP 资源的开发转换能力，搭建多层次、高品质并且量产化的内容生产以及运营体系。

3、本协议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37.73%，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8.07%。

4、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次签订的合约内容系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决定并监督实施。

六、其他相关说明

-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合同的履行情况。
- 2、备查文件：电视剧《美人鱼》独家许可使用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